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

浦建委物管〔2024〕68号

关于东明路街道金禾新苑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立项实施的批复

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办事处：

你街道《关于东明路街道金禾新苑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立项的请示》（浦东明办〔2024〕1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街道金禾新苑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立项实施。

二、本项目实施内容为金禾新苑小区内的20幢房屋进行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改造内容包括屋面、墙面、共用部位、给排水系统及其设备整修，绿化补种及小区附属设施完善。改造总建筑面积约118698.00平方米。

三、阳台排水管具备接入排污系统条件的，需结合本工程一并实施。

四、根据《上海市绿化条例》，改造后小区绿地面积不得少于原有绿地面积。

五、项目总投资约 3526.61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3037.33 万元、其他费用 386.57 万元、预备费用 102.71 万元。资金由新区财力补贴 3350.28 万元、你街道自筹 176.33 万元。

你街道负责实施本项目，接批复后按市、区住宅修缮工程管理规定抓紧办理有关手续。

特此批复。

附件：东明路街道金禾新苑小区 2024 年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计划表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东明路街道金禾新苑小区 2024 年屋面 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计划表

序号	小区名称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幢数	备注
1	金禾新苑	环林东路 271 弄 1-2 号、3-4 号、5-6 号、7-8 号、9-10 号、11-12 号、13-14 号、15-16 号、17 号、18-19 号、20 号、21-22 号、23-24 号、25-26 号、27-28 号、29-30 号、31-32 号。 商业用房、配套设施等附属用房。	118698.00	20	
合计			118698.00	20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物管中心。

发